

# 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阿拉善盟额济纳军用饮食供应站

乙方（卖方）：额济纳旗三森美居广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清单总费用：小写：¥31400.00 （大写：叁万壹仟肆佰元整）

##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| 序号             | 名称 | 规格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<br>(元)   | 金额<br>(元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            | 餐桌 | 1800*1800*750 | 张  | 5  | 3526        | 17630     |    |
| 2              | 转盘 | 常规            | 个  | 5  | 360         | 1800      |    |
| 3              | 餐椅 | 常规            | 把  | 50 | 220         | 11000     |    |
| 4              | 棕垫 | 常规            | 张  | 2  | 485         | 970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31400     |    |
| 合计金额：¥31400.00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大写：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|           |    |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货物总金额¥31400.00 元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自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并随货附《货物清单》（加盖合同章），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，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。

第六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：

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额济纳旗三森美居广场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李志华

电话：13804735278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济纳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940050122000000003240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6日